

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仲团字〔2016〕8号



关于李昌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相关单位推荐和考察，决定：

李昌辉同志任农学院分团委书记，试用期一年。

因工作分工变动等，免去：

胡黎明同志农学院分团委书记职务。

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6年4月12日

主题词：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农学院党总支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团委

2016年4月12日印

校对：尹霞